

#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1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裝

訂

理事長 陳建霖

線

#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漢來大飯店-巨蛋國際宴會館9樓（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67號）

出席人員：328人（應出席586人）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 陳綉裙、科長 劉耀元、督導 黃啟惠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 黃怡超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蘇娟娟、醫政股股長 楊佳霖、

立法委員：劉世芳、李昆澤。

高雄市議員：陳美雅、何權峰、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議員：陳美雅、何權峰。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 何永成、理事長 柯富揚、  
副理事長 張廷堅、理事 張瑞璋、監事 陳俊龍。

社團法人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黃澤宏。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副理事長 呂文智。

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詹益能。

苗栗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鄭鈞獻。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曹榮穎。

台中市大台中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黃坤山。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黃上邦、常務理事 廖健翔。

彰化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彭德桂、常務監事 陳博淵。

嘉義縣中醫師公會：理事 劉坤孝。

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蘇守毅。

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郭世芳、常務理事 賴郁凱。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楊啟聖、常務監事 黃文局。

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郭朝源。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陳又新、常務理事 林衍志。

台東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黃俊傑。

高雄縣醫師公會：副理事長 高維祥。

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理事長 施坤鎮、常務監事 張錦毓。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 林夙慧。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張益順。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傅鎮貴。

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理事長 余詠禧。

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 劉雅茶。

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常務監事 林綉美。

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理事長 張喬棠。

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理事長 蔡金川。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理事 林正哲。

中華民國中醫岐黃醫學：理事長 顏良達。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召集人 謝慶龍

高醫校友總會：理事長 藍傳盛

主席：理事長 陳建霖。

紀錄：歐綉櫻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理事長 陳建霖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70 頁至 77 頁)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長 張瑞璋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78 頁)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一〇八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請參閱本大會手冊 80—86 頁)。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一〇九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請參閱本大會手冊第 90—93 頁)。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一〇九年度工作計劃案(請參閱本大會手冊第 94—95 頁)。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請審議公會會員過往之後的公會會費退費與手續費不收事宜。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通過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二、公會之會員於年度中過往時，其所繳的公會年費，是否按「剩餘」之月數退還。

三、其辦理退會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是否一併不收。

辦法：

一、會員於過往之後所剩餘之月數會費應退還家屬方屬合理，若會員退會則不在此限。

二、此家屬於悲傷之時，再收取手續費實有失厚道，建議取消逝世會員之手續費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頒獎：

(一)頒發本會會員在學優秀子女獎學金及獎狀：

1、大專組計 31 人每人頒發獎學金 1000 元。

2、高中組計 5 人每人頒發獎學金 800 元。

九、慶祝聯歡晚會：晚上 6 時 30 分至 9 時

十、散會：晚上 9 時。

